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九卷

第一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出版

外交部公報第十九卷第一期目錄

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出版

兼部長王照登簡歷

封面內頁

法 規

- 一、公務員任用法
- 二、公務員俸給法
- 三、公務員考績法
-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 五、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
- 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 七、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 八、管理外匯條例
- 九、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
- 十、出國護照條例
- 十一、外人護照簽證辦法
- 十二、駐外領事館簽證貨單規則

命 令

一、總統府令

二、部令聘函

文 書

行政院訓令(不另行文)

(卅八)四防字第八二七號

為抄發修正通商交通機關封鎖辦法實施細則令仰各該局(附長「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補充辦法」「處理禁運匪區物品辦法」「處理海上禁運匪區物品辦法」

本部訓令所屬機關(不另行文)

外(卅八)錄二字第一二〇號

為準內政部呈請在案明定新外國女子及國人賣淫之取締由

專 載

總統元旦告全國同胞書

附 錄

民國三十七年大事記

本刊啓事

法 規

公務人員任用法 三十八年一月一日總統令公布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簡章另有規定外，分簡任、委任、考任三種，各分爲一、二、三、四等，必要時得設副簡。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其學歷資格、簡任委任職務之種類或性質，均當。

職務分列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考試及格人員及本法施行前曾任該職務者爲限。

本法施行前具有簡任任用資格之現任人員，由考試院以考試方法限期定其任用資格。

各機關廳處長及主管官署之秘書，得不受第一項任用資格之限制。

第五條 高等考試及格者，取得第三階任用之資格，但其成績列中等者，須充任委任職務二年。

普通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三階任用之資格，但其成績列優等者，取得委任二階任用之資格。

第六條 初任人員考試試用一年，試用成績合格，予以補實，但求其服務

經歷者，得依其職務，於試用期內學習一年。

學習試用成績不合格者，由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期間，延長後成績仍不及格，得停止其學習或試用。

各機關分別就其預算員額中設置學習員額，其百分比由考試院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考試舉行完畢，由銓敘機關將考試及格人員按種類分發各機關任用或學習，各該機關委任委任職務，除依法升補外，應以此項人員補用。

各機關如無補用分發人員，須就其他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人員補用，如無適當人員，應經請考選機關舉行臨時考試，錄取人員未到職前，得由該機關派相當人員替代，其期間以三個月爲限。

第八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程序如左。

一、委任職由主管機關就有任用資格者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送還原主管機關委任之。

二、委任職由主管機關就有任用資格者開列名單，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送還原主管機關委任之。

三、簡任職由主管機關就有任用資格者開列名單，附具詳歷說明

第九條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職員人員。如因抽缺有特殊需要時，應指名商調。

第十條 公務人員任用程序，以資深者居先，相同以資深者居先，如係主管職，并應注意其領導能力。

第十一條 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委任職人員升駁任職，或升高級中學畢業之軍員升委任職時，須先經升等考試及格。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犯罪滿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服用鴉片或替代用品者。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在其主管職位應迴避任用。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俸給法 三十八年一月一日總統令公布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以月薪之，分為俸、年功俸、優遇俸三種，其俸額依俸給表之規定（附作給表）。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按本表最高級滿三年，首支年功俸，年功俸每

得在本機關內任用為直接接屬機關之長官。

第十七條 應迴避人員之任用，在該長官接任以前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八條 各機關任用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銓敘機關應開列名單通知審計機關不予核銷其俸給。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經依法任用後，應發給銓敘證書，凡考試任免考績獎懲及其他人事管理有關事項，應由銓敘機關或人事管理機關分別辦理，以記載，作為法定證明文件。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之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技術人員自公營事業人員及派用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四條 聘用人員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條 聘用人員之管理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邊遠地區有特殊情形者，其公務人員之任用，得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考績法 三十八年一月一日總統令公布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合格補用者，依左列規定予以考績。

年考 於每年六月十二日，就各該公務人員一年成績考核之。

總考 於各該公務人員第三次年考當年十二月，就三年成績考核之。

公務人員任現職，至年考時不滿一年者，得以前任銓敘合格補用之同一官等職務合併計算，滿一年者予以考績，但以調任並權續任職者為限。

第三條 年考由各機關辦理，並報其銓敘機關備案，總考由銓敘機關核定，並報其銓敘機關。

但委任、階下階人員之總考，得依年考之規定。

考績標準及其表格，分別由各主管機關會同銓敘部定之。

第四條 各機關辦理考績，應組織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並備長官初核。

考績委員會之組織，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考績等次以得分數定之如左。

年考

八十分以上者一等。

七十分以上不及八十分者二等。

六十分以上不及七十分者三等。

五十分以上不及六十分者四等。

第六條 考績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年考

一等 除依法停俸外，給一等獎狀，連續兩次年考列一等者，給獎章。

二等 除依法停俸外，給二等獎狀。

三等 依法停俸。

四等 停止晉俸，連續兩次年考列四等者，並得免職。

五等 免職。

總考

總考

一等 晉一階並升職。

二等 晉一階並得升職。

三等 留原階仍任原職或調職。

四等 降一級調職，連續兩次應考列四等者免職。

五等 降一等免職。

官功績優異人員，未扣滿規官俸期滿者，改給獎金。
章及獎狀等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已替之階超過本階兩階者，懸考列二等，不予升職時，改給獎金。

四、晉階而升等，依法應經升等考試者，依其規定。

各機關年考列一等人員，不得超過各該官等受考人數三分之一。

各機關長官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之平時成績，應嚴密考核，其獎勵以嘉獎記功記大功為限，登報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為限，功過得互相抵銷。

前項平時成績優異人員，得酌給獎金。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三十八年一月六日考試院(卅八)人字第三號令公布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依本法任用之各類公務人員而言。

第三條

人員。

一、總統府及其直屬機關事務人員。

二、行政院司法考試委員會事務人員。

三、立法監察及省市縣各級民意機關事務人員。

四、自治行政機關事務人員。

五、公務事業機關人員。

六、其他應經錄用之支職人員。

第九條

受考人對於該項簡章有疑義時，得向考試院請教，一個月內，年考向本機關長官，總考向該管機關，聲請覆核，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公務人員考分數或考卷，於該機關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核事實或重加考核。

第十一條

辦理 人員應遵守簡章，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二條

派用人員之考額，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之適用標準如左。

一、所謂「考試及格人員」，指依考試法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而言。

二、所謂「本法施行前錄用合格者」，指左列各類人員。

(一)依公務員各種任用法規或各機關組織法訂定任用資格，審查合格者。

(二)依現任公務員條例規定在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三)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現則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

錄部證書者。

(四) 依法參加考試，經予升等者有案者。

(五) 聘用試用人員，經依聘用試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

二條甲乙兩項之一目第三條甲乙丙三項之一目者，准予登記者。

(六) 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法第二條第一項准予試用，在本法施行後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

(七) 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法第二條第一項任用人員，在本法施行後試用期滿者。

(八) 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法第八條第一項以全、部見習人員，在本法施行後見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

(九) 依非常時期適用於戰時之任用法規審查，准予任用步隊、軍用之人員，在本法施行後任職滿二年，經核定成績優良者。

(十) 經前國民政府專案核准任用人員，以資格合格論。

三、所稱「考試方法」及期限，由考選部會同有關機關擬定後，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專門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依考試法舉行之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視同高等或普通考試。

第五條

經考試院核准錄取之各等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其相當本法所稱各等考試及格人員。

證明考試及格者，須提出下列證件之一。

一、考試及格證書。

二、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機關考試院之證明文件。

三、其是省諮議院之文件。

證明學校畢業資格，須提出下列證件之一。

一、畢業證書。

二、受學校多所者證明書或臨時畢業證明書未失時效者。

三、教育廳或教育委員會之證明書。

四、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本法第六條所稱「服務經歷」，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部隊所任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職務。

前項服務經歷，以在前國民政府統治以後所任之職務為限。

第八條

證明服務經歷之年資，須提出下列證件之一。

一、任職及調職證件。

二、原服務機關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三、公報或某機關之證明文件。

除依前項條件外，後者不得有知照第六條所稱之證明辦法，或由原服務機關政府證明之。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初任人員」，指未具有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

第十條

性質相當職務之人員，簡稱「未具服務經歷特予補用人員」，指未具委任或相當委任一年以上服務經歷之人員。

本法第八條所稱「主管機關」，委任人員為任用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聘任人員為主管院部會或直屬總統府之機關，簡任人員為主管院或直屬總統府之機關。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陞遷程序如左。

一、被任用人員於到職二十日內，應向主管長官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二、主管長官應於接到表件後十日內，發請銓敘機關審查之。

三、其表件提出及送審日期，應由被任用人員及主管長官於原長及文尾年月日開詳報明，其由上級機關轉送者，應於轉送文內註明原機關之送審日期。

曾經銓敘合格之簡任委任公務人員，轉任同官等同性質職務，或轉任其他非簡任委任審查資格之職務時，應專案報送銓敘機關辦理勸勵登記，毋庸再送任用審查。

試用人員試用期滿或學習人員學習期滿，應由主管機關長官考定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六條及本細則第十二條所規定之程序，送銓敘機關審查之。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 三十八年一月六日考試院（卅八）人字第四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適用標準如左。

試用或學習人員在試用或學習期間，應到職後二個月內設考者，自到職之日起計算，未推定到職後三個月內設考者，自設考之日起算，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推前二個月計算。

試用或學習人員在試用或學習期間依本法第九條指有逾期者，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并由調用機關酌取原擬擬職務成績，填送成績審查表，送銓敘機關審查之。

資格審查通知後如有異議，得於文到兩個月內，提出事實證明或理由，依本細則第十二條所規定之程序，申請復審，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薪優者」，以依法考列三等以上，所得之數及等次居先者為準。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依民法親屬編第一章通用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應查證之格式及填用規則，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所稱初任各階職務，指未經銓敘機關核定等階級之初任各階職務者而言。

第五條

商賈俱用，未支原俸人員，俾隨時改支原俸，報請核辦。

有明文規定者。

五、商賈其他待遇，指本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津貼及津貼外之津貼，指在津貼以外，由機關酌定之津貼。

六、商賈其他待遇，指在津貼以外，由機關酌定之津貼。

七、商賈其他待遇，指在津貼以外，由機關酌定之津貼。

八、商賈其他待遇，指在津貼以外，由機關酌定之津貼。

九、商賈其他待遇，指在津貼以外，由機關酌定之津貼。

十、商賈其他待遇，指在津貼以外，由機關酌定之津貼。

十一、商賈其他待遇，指在津貼以外，由機關酌定之津貼。

十二、商賈其他待遇，指在津貼以外，由機關酌定之津貼。

十三、商賈其他待遇，指在津貼以外，由機關酌定之津貼。

十四、商賈其他待遇，指在津貼以外，由機關酌定之津貼。

十五、商賈其他待遇，指在津貼以外，由機關酌定之津貼。

十六、商賈其他待遇，指在津貼以外，由機關酌定之津貼。

十七、商賈其他待遇，指在津貼以外，由機關酌定之津貼。

十八、商賈其他待遇，指在津貼以外，由機關酌定之津貼。

十九、商賈其他待遇，指在津貼以外，由機關酌定之津貼。

二十、商賈其他待遇，指在津貼以外，由機關酌定之津貼。

第六條

商賈其他待遇，指在津貼以外，由機關酌定之津貼。

商賈其他待遇，指在津貼以外，由機關酌定之津貼。

商賈其他待遇，指在津貼以外，由機關酌定之津貼。

商賈其他待遇，指在津貼以外，由機關酌定之津貼。

商賈其他待遇，指在津貼以外，由機關酌定之津貼。

商賈其他待遇，指在津貼以外，由機關酌定之津貼。

商賈其他待遇，指在津貼以外，由機關酌定之津貼。

商賈其他待遇，指在津貼以外，由機關酌定之津貼。

商賈其他待遇，指在津貼以外，由機關酌定之津貼。

商賈其他待遇，指在津貼以外，由機關酌定之津貼。

商賈其他待遇，指在津貼以外，由機關酌定之津貼。

第一條 大連國庫券、爲日本國庫券。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所稱一年成績、指自經鈴鈴、開審定合格補實之月起

至年考之月止滿一年者，每年上半年考一次者，於六月參加年考，下半年滿一年者，於十一月參加年考。所謂三年成續

，增訂同年考錄。此次考錄分數平均，計算所得之成績，於六月參加年考滿三次者，併於當年十二月參加總考。

本法第三條所謂職任，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十條及其他法律所規定之調任者而言。

調任人員年考之分數，應調取原任職或職務及綜合評定之，參加總考者亦同。

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評分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其所屬公務人員職務性質，分別按所訂各年考績總考表之格式另行擬訂，會同該部定之。

考績委員會由各關主管長官甄選或派員指定若干人組織之，並以一人爲主席，但該官如有親或特殊情形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選由該長官考核。

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爲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

考績委員會對本身之為相應與迴避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三分之二可決始得決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表決方式必要時得用投票方法。

年考列一傳人員應給獎章者，由銓敘部核給。

繳註銷

年考列二等以上人員應給獎狀者，由該機關主管長官發給。

獎章式樣證書及獎狀格式，依附件之規定。

支年功俸遇休人員年考列四等時，已扣滿規定晉俸期間者停止晉俸，未扣滿者至扣滿時停晉。

前項停止晉俸人員，其年考列三等以上之年資仍予計算，並扣滿晉俸期間時依法晉俸。

高階低用人員年考列三等以上時，仍支原俸者按原俸遞晉，未支

原係者按級敘級俸及以上各階本作遞晉，但超過本職兩階以上者，其晉俸以達原級之階優遇俸為高限為止。

續考列二等以上人員晉階時，依左列規定改敘級俸：

一、支本作者，改敘所管之點本俸最低級俸。

二、支年功俸者，改鈔所管之階與原級俸同列之本俸，其已扣滿本俸規定晉俸期間者，并再晉本俸一級，未扣滿者至扣滿時

依法體

三、支優遇係者，改敘所晉之階與原級係同列之年功係，其已扣滿年功係規定晉係期間者，並再晉年功係一級，未扣滿者至

扣滿時依前條作。

超過本職階以上之高等低用人員，總考列二級以上時，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未經非考考試及格之委任一階人員，總考列二級以上者，仍留原階任原職。

第十一條

總考列三等或四等調職人員，應調任與其專業經驗相當之職務。總考列四等人員，應按原階降一級改支，支年功俸最低級者，降支本俸最高級俸，支優過俸最低級者，降支年功俸最高級俸。

第十二條

總考列五等降階參職人員，再任職時，應分別依其原支本俸年功俸優過俸改設所降之階本俸年功俸優過俸最高級俸，但委任三階人員無階可降，再任職時，得分別依其原支本俸年功俸優過俸改設委任三階本俸年功俸優過俸最低級俸。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獎金，按原俸額二分之一給與。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之獎金，按原俸額給與。

第十五條

各機關年考列一等員，如各該官職有餘額滿二員時，得加列一等者一員，各該官等受考人數不滿三員時，仍得有一員列一等。列一等人員如超過規程規定，由銓敘機關分別就各該官等總分數最少人員核減之，總分數相同者，就考績清楚名列後人員核減之。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平時成績，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或各該主管人員嚴正考核，製作工作者考核，發交各該主管人員或所屬各員核考。

事詳時時詳記紀錄，每滿一月呈送直接長官核核，遇呈上級長官

復核後，轉送人事主管人員查核，如有疑義時，應據實聲明，通知補正。

各該人員核核，每一員應根據其工作考績，查填所屬各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並由該主管長官及該主管長官簽字並加註意見，呈送主管長官核定，在核定前得指定人員先行審核，如有成績低劣者，應附理由，以咨商通知其本人。

工作考績紀錄平時成績紀錄表格式，由各機關自訂，報銓敘機關備查。

公務人員平時成績，由該主管長官，平時由該主管長官核核一次，

如該主管長官數一分，平時由該主管長官核核三次，平時由該主管長官核核一次，

如該主管長官數一分，平時由該主管長官核核三次，平時由該主管長官核核一次，

如該主管長官數一分，平時由該主管長官核核三次，平時由該主管長官核核一次，

如該主管長官數一分，平時由該主管長官核核三次，平時由該主管長官核核一次，

如該主管長官數一分，平時由該主管長官核核三次，平時由該主管長官核核一次，

如該主管長官數一分，平時由該主管長官核核三次，平時由該主管長官核核一次，

如該主管長官數一分，平時由該主管長官核核三次，平時由該主管長官核核一次，

如該主管長官數一分，平時由該主管長官核核三次，平時由該主管長官核核一次，

如該主管長官數一分，平時由該主管長官核核三次，平時由該主管長官核核一次，

如該主管長官數一分，平時由該主管長官核核三次，平時由該主管長官核核一次，

如該主管長官數一分，平時由該主管長官核核三次，平時由該主管長官核核一次，

如該主管長官數一分，平時由該主管長官核核三次，平時由該主管長官核核一次，

如該主管長官數一分，平時由該主管長官核核三次，平時由該主管長官核核一次，

如該主管長官數一分，平時由該主管長官核核三次，平時由該主管長官核核一次，

如該主管長官數一分，平時由該主管長官核核三次，平時由該主管長官核核一次，

如該主管長官數一分，平時由該主管長官核核三次，平時由該主管長官核核一次，

如該主管長官數一分，平時由該主管長官核核三次，平時由該主管長官核核一次，

第二十條

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後，於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核辦。

- 一、在核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
- 二、比較受考人已往成績。
- 三、比較同類同等受考人成績。
- 四、比較全部受考人成績。
- 五、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廿一條

考績委員會初核紀錄，應記載事項如左。

- 一、考績委員會人數。
- 二、出席委員及主席姓名。
- 三、受考人數。
- 四、議決事項。
- 五、表決方式。

前項紀錄，登錄應歸核定考績案，認為必要時，得調閱之。

第廿二條

考績委員會初核，如對受考人成績有疑義時，得通知受考人或其直接長官列席陳述意見，其意見要經輸入紀錄。

第廿三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初核考績人員有疑義時，應即依法決定妥為處理，如對初核分數有疑義時，應交考績委員會複核後再行決定，其進行變更初核結果者，應於考績表內註明理由。

第廿四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辦理後，應依官等分別編列清單，同官等人員名次依考績名次及總分數高低先後，並分數相同者，應由該機

關主管長官核定其名次。

前項清單，應由考績委員會彙送各機關，並分送各該機關人事課、考績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等核辦。

總考績表應於考績表彙送後，由考績委員會彙送總考績表。

各機關考績表，上半年辦理者限於當年七月底，下半年辦理者限於次年一月底以前彙出。

下級機關考績表應須經上級機關核辦者，上級機關應於收到後十日內核明無誤轉送彙報，並應於彙報文內註明原機關彙出日期及本機關核辦日期，有發現原機關更正者，應即明復後再通知彙報機關備查。

第廿五條

前項及前條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送報者，上級機關得不予核轉，該機關應予備案或核定。

第廿六條

各機關於年終，彙送考績表於總考績表後，應將考績表彙送公布，并

以將前通知受考人，列閱等以下者，於通知書內應附其理由。

受考人接到通知後，對於考績結果如有疑義時，得向考績委員會提出，如經複核後，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為之，並應註明理由，附呈有關證明文件。

本機關考績委員會，應於接到考績表後，即由主管長官核辦，並由考績委員會核辦。

考績委員會核辦後，應由考績委員會彙送各機關，並分送各該機關人事課、考績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等核辦。

考績委員會核辦後，應由考績委員會彙送各機關，並分送各該機關人事課、考績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等核辦。

考績委員會核辦後，應由考績委員會彙送各機關，並分送各該機關人事課、考績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等核辦。

考績委員會核辦後，應由考績委員會彙送各機關，並分送各該機關人事課、考績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等核辦。

考績委員會核辦後，應由考績委員會彙送各機關，並分送各該機關人事課、考績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等核辦。

考績委員會核辦後，應由考績委員會彙送各機關，並分送各該機關人事課、考績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等核辦。

第廿八條

罰不復者，銓敘總局得派員查核，如經查核屬不實時，其等次分數或獎懲應予更正。

辦理考績機關依左列規定劃分之。

(甲)由銓敘局辦理者。

一、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人員。

二、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人員暨未設考選處省份之省政府各廳處局及省轄市政府各處局委任職公務人員。

三、院轄市政府及其所屬處局委任職公務人員。

四、各縣縣長。

五、各行政區管理公署委任職公務人員。

六、各鄉鎮長。

七、各保長。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三十八年一月七日總統令公布

第一條

凡華僑回國興辦實業，依本法獎勵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實業，指工商業、礦業、漁牧業及其他經政府允許人民依法經營之事業而言。

第三條

興辦前條所稱各種實業，必須將投資金額佔資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方得依本法呈請獎勵。

第四條

獎勵辦法如左。

一、安全之確實保障。

二、資本及債權之保息。

三、補助金之給與。

(乙)由考選處辦理者。

一、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人員。

二、省轄市政府及其所屬處局委任職公務人員。

三、院轄市政府及其所屬處局委任職公務人員。

四、各縣縣長。

五、各行政區管理公署委任職公務人員。

六、各鄉鎮長。

七、各保長。

八、各鄉鎮長。

九、各保長。

十、各鄉鎮長。

十一、各保長。

十二、各鄉鎮長。

十三、各保長。

十四、各鄉鎮長。

十五、各保長。

十六、各鄉鎮長。

十七、各保長。

十八、各鄉鎮長。

十九、各保長。

二十、各鄉鎮長。

二十一、各保長。